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ID44068]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其他
生活用电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166-XM001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MCC-ZC26-0866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九一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166-XM001
- 2.项目名称：[ID44068]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其他生活用电器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10.097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0.097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规格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一、更衣间					
1	感应水池	500×400× 800+150mm	1	台	否
二、粗加工间					
1	三星水池	2000×760× 800+150mm	2	台	否
2	热水器	80L	2	台	否
3	挂墙式消毒柜	挂墙式	2	台	否
4	洗地龙头	10 米	1	台	否
5	绞切两用机	三规格/725× 440×870	1	台	否
三、副食加工间					
1	电磁单头低汤灶	700×750× 500+700mm	1	台	否
2	平台雪柜	1800×760× 800mm/风冷	1	台	否
3	四门高身冷柜	1200×760× 1950mm/风冷	2	台	否
4	洗地龙头	10 米	2	台	否
5	灭火系统	双瓶	1	组	否
6	电饼铛	45 型	2	台	否
7	压面机	60 型	1	台	否
8	和面机	50 型	1	台	否

9	木案平台雪柜	1800×760×800mm/风冷	1	台	否
10	单星水池	700×760×800+150mm	3	台	否
11	热水器	80L	1	台	否
12	万能蒸烤箱	20 层	1	台	否
四、备餐间					
1	开水器带底座	12KW	1	台	否
2	留样冰箱	630×760×2000mm/风冷	1	台	否
3	感应水池	500×400×800+150mm	1	台	否
五、消毒库					
1	消毒库	5160×1800×2600mm	24.1	m ³	否
六、洗碗间					
1	三星水池	1800×760×800+150mm	1	台	否
2	热水器	80L	1	台	否
3	通道式洗碗机	1500×745×1640 mm	1	台	否
4	集气罩	2000×1200mm	2	m ²	否
5	启动控制箱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七、副食排烟系统					
1	排烟风机	7.5kw	1	台	否
2	油烟净化器	15000 风量	1	台	否
3	排烟管道	700×600 mm	31	平米	否
4	排烟管道	600×500 mm	18	平米	否
5	弯头	定制	3	个	否
6	防火阀	定制	1	台	否
7	调节阀	定制	1	台	否
8	消音弯头	定制	2	个	否
9	净化器变径	与净化器配套	1	套	否

10	净化器底座	与净化器配套	1	套	否
11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12	消音管道	定制	2	节	否
13	减震器	承载 300-400KG	4	个	否
14	风机支架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15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16	出风口	与风机配套	1	台	否
17	雨帽	定制	1	个	否
八、新风系统					
1	新风风机	5.5KW	1	台	否
2	减震器	承载 300-400KG	4	个	否
3	送风管道	500×500 mm	40	平米	否
4	送风弯头	定制	4	个	否
5	消音弯头	定制	1	个	否
6	消音管道	定制	2	节	否
7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8	风机支架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9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10	出风口	与风机配套	1	台	否
11	孔网	定制	1	个	否
九、洗碗机排风系统					
1	排风风机	3KW	1	台	否
2	减震器	承载 300-400KG	4	个	否
3	送风管道	300×400 mm	21	平米	否
4	送风弯头	定制	3	个	否
5	消音弯头	定制	1	个	否
6	消音管道	定制	2	节	否
7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8	风机支架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9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10	出风口	与风机配套	1	台	否
11	孔网	定制	1	个	否
十、冷冻冷藏库和厨杂					
1	冷冻库	2030×3300×2600mm	17.2	m ³	否
2	冷库门	800×1800mm	1	扇	否
3	冷库压缩机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否
4	冷库蒸发器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否
5	防滑板	2030×3300mm	6.6	m ²	否
6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5	台	否
7	冷藏库	异型定制	13	m ³	否
8	冷库门	800×1800mm	1	扇	否
9	冷库压缩机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否
10	冷库蒸发器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否
11	防滑板	异型定制	5	m ²	否
12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3	台	否
13	双层工作台	1200×760×800mm	2	台	否
14	双层工作台	1100×760×800mm	1	台	否
15	灭蝇灯	≤30W	1	台	否
16	灭蝇灯	≤30W	1	台	否
17	面粉车	500×500×600mm	1	台	否
18	双层工作台	1500×760×800mm	1	台	否
19	紫外线消毒灯	40W	1	台	否
20	灭蝇灯	≤30W	1	台	否
21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6	台	否

22	灭蝇灯	≤30W	1	台	否
23	紫外线消毒灯	40W	2	台	否
24	双层工作台	1800×760× 800mm	2	台	否
25	洁碟台	1000×760× 800mm	1	台	否
26	污碟台	860×760× 800mm	1	台	否
27	榨水车	双缸	5	台	否
28	面刀	带齿	5	件	否
29	冰箱温度计	/	10	个	否
30	擦丝器	大号	8	个	否
31	不锈钢份数盆	600×400× 150mm 1/2	70	个	否
32	不锈钢米饭屉	600×400×50 (带孔和不带 孔各半)	100	个	否
33	筷子笼	直径 100× 130mm	30	个	否
34	菜品温度计	/	5	个	否
35	灭火毯	2000×1000mm	5	块	否
36	地刷	长把	10	个	否
37	油石	800 目	8	把	否
38	油鼓	直径 230mm	15	个	否
39	砍刀	中号 2 号	8	把	否
40	削皮刀	大号 1 号	20	把	否
41	剪刀	双把 2 号	20	个	否
42	大盆	直径 400× 250mm	25	个	否
43	大盆	直径 500× 200mm	20	个	否
44	大盆	直径 600× 200mm	15	个	否
45	锅铲	长把大号	15	个	否

46	水瓢	直径 200mm 长把	30	个	否
47	塑料菜板	600×400×25mm	10	块	否
48	蛋糕模具	中号	25	个	否
49	不锈钢米饭铲	大号	20	个	否
50	毛刷	大号, 中号	15	双	否
51	走锤	大号	8	件	否
52	食品夹	300×50mm	20	个	否
53	擀面杖	0.3 米长	10	个	否
54	擀面杖	0.6 米长	5	个	否
55	托盘大号	600×400×30	15	个	否
56	油刷子	中号	10	个	否
57	汤桶架	定制	5	个	否
58	打菜勺	中号	35	把	否
59	打饭勺	中号	20	把	否
60	打汤勺	中号	10	把	否
61	汤桶	直径 500×500mm	15	个	否
62	汤桶	直径 400×400mm	25	个	否
63	不锈钢长方盘	600×400×40mm	50	个	否
64	炒锅	直径 600mm	8	个	否
65	塑料菜墩	直径 400×100mm	20	个	否
66	垃圾桶	直径 500×500mm240L	20	个	否
67	脚踏垃圾桶	中号	10	个	否
68	蛋糕刀	带齿	5	把	否
69	油抄子	直径 220mm	15	个	否
70	打菜勺	直径 100mm	20	把	否
71	净菜筐	500×600×450mm	65	个	否

72	水果筐	500×600×450mm	15	个	否
73	毛菜筐	500×600×450mm	50	个	否
74	方筛	500×400×300mm	35	个	否
75	鸡蛋筐	500×600×450mm	15	个	否
76	保鲜盒	500×400×230mm	35	个	否
77	大白箱	500×400×400	35	个	否
78	留样盒	直径 160mm	100	个	否
79	菜刀	桑刀中号 2 号	15	把	否
80	保温桶	直径 500×400 30L	180	个	否
81	快餐盘	304 不锈钢/直径 180mm	1000	个	否
82	不锈钢小碗	304 不锈钢/直径 120mm	1000	个	否
83	不锈钢餐勺	304 不锈钢/小号圆头	1000	个	否
84	密胺筷子	直径 70mm	1000	双	否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支持本国产品及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ldy@zbbmcc.com 联系

6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MCC-ZC26-0866

9. 采购人监督管理人员联系人及电话：翟老师，010-623882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九一分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朗秋园甲 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23709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620、010-82370045，ldy@zbbmcc.com

（仅用于采购文件咨询）fc@zbbmcc.com（保证金、发票等咨询）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东阳、刘佳、张闻、高宇、吕绍山

电 话：010-82370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三星水池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感应水池</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三星水池</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热水器</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挂墙式消毒柜</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感应水池	工业	2.	三星水池	工业	3.	热水器	工业	4.	挂墙式消毒柜	工业
序号	货物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感应水池	工业															
2.	三星水池	工业															
3.	热水器	工业															
4.	挂墙式消毒柜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洗地龙头	工业
		6.	绞切两用机	工业
		7.	电磁单头低汤灶	工业
		8.	平台雪柜	工业
		9.	四门高身冷柜	工业
		10.	洗地龙头	工业
		11.	灭火系统	工业
		12.	电饼铛	工业
		13.	压面机	工业
		14.	和面机	工业
		15.	木案平台雪柜	工业
		16.	单星水池	工业
		17.	热水器	工业
		18.	开水器带底座	工业
		19.	留样冰箱	工业
		20.	感应水池	工业
		21.	消毒库	工业
		22.	三星水池	工业
		23.	热水器	工业
		24.	通道式洗碗机	工业
		25.	集气罩	工业
		26.	启动控制箱	工业
		27.	排烟风机	工业
		28.	油烟净化器	工业
		29.	排烟管道	工业
		30.	排烟管道	工业
		31.	弯头	工业
		32.	防火阀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td>33.</td><td>调节阀</td><td>工业</td></tr> <tr><td>34.</td><td>消音弯头</td><td>工业</td></tr> <tr><td>35.</td><td>净化器变径</td><td>工业</td></tr> <tr><td>36.</td><td>净化器底座</td><td>工业</td></tr> <tr><td>37.</td><td>软连接</td><td>工业</td></tr> <tr><td>38.</td><td>消音管道</td><td>工业</td></tr> <tr><td>39.</td><td>减震器</td><td>工业</td></tr> <tr><td>40.</td><td>风机支架</td><td>工业</td></tr> <tr><td>41.</td><td>消音房</td><td>工业</td></tr> <tr><td>42.</td><td>出风口</td><td>工业</td></tr> <tr><td>43.</td><td>雨帽</td><td>工业</td></tr> <tr><td>44.</td><td>新风风机</td><td>工业</td></tr> <tr><td>45.</td><td>减震器</td><td>工业</td></tr> <tr><td>46.</td><td>送风管道</td><td>工业</td></tr> <tr><td>47.</td><td>送风弯头</td><td>工业</td></tr> <tr><td>48.</td><td>消音弯头</td><td>工业</td></tr> <tr><td>49.</td><td>消音管道</td><td>工业</td></tr> <tr><td>50.</td><td>软连接</td><td>工业</td></tr> <tr><td>51.</td><td>风机支架</td><td>工业</td></tr> <tr><td>52.</td><td>消音房</td><td>工业</td></tr> <tr><td>53.</td><td>出风口</td><td>工业</td></tr> <tr><td>54.</td><td>孔网</td><td>工业</td></tr> <tr><td>55.</td><td>排风风机</td><td>工业</td></tr> <tr><td>56.</td><td>减震器</td><td>工业</td></tr> <tr><td>57.</td><td>送风管道</td><td>工业</td></tr> <tr><td>58.</td><td>送风弯头</td><td>工业</td></tr> <tr><td>59.</td><td>消音弯头</td><td>工业</td></tr> <tr><td>60.</td><td>消音管道</td><td>工业</td></tr> </table>	33.	调节阀	工业	34.	消音弯头	工业	35.	净化器变径	工业	36.	净化器底座	工业	37.	软连接	工业	38.	消音管道	工业	39.	减震器	工业	40.	风机支架	工业	41.	消音房	工业	42.	出风口	工业	43.	雨帽	工业	44.	新风风机	工业	45.	减震器	工业	46.	送风管道	工业	47.	送风弯头	工业	48.	消音弯头	工业	49.	消音管道	工业	50.	软连接	工业	51.	风机支架	工业	52.	消音房	工业	53.	出风口	工业	54.	孔网	工业	55.	排风风机	工业	56.	减震器	工业	57.	送风管道	工业	58.	送风弯头	工业	59.	消音弯头	工业	60.	消音管道	工业
33.	调节阀	工业																																																																																				
34.	消音弯头	工业																																																																																				
35.	净化器变径	工业																																																																																				
36.	净化器底座	工业																																																																																				
37.	软连接	工业																																																																																				
38.	消音管道	工业																																																																																				
39.	减震器	工业																																																																																				
40.	风机支架	工业																																																																																				
41.	消音房	工业																																																																																				
42.	出风口	工业																																																																																				
43.	雨帽	工业																																																																																				
44.	新风风机	工业																																																																																				
45.	减震器	工业																																																																																				
46.	送风管道	工业																																																																																				
47.	送风弯头	工业																																																																																				
48.	消音弯头	工业																																																																																				
49.	消音管道	工业																																																																																				
50.	软连接	工业																																																																																				
51.	风机支架	工业																																																																																				
52.	消音房	工业																																																																																				
53.	出风口	工业																																																																																				
54.	孔网	工业																																																																																				
55.	排风风机	工业																																																																																				
56.	减震器	工业																																																																																				
57.	送风管道	工业																																																																																				
58.	送风弯头	工业																																																																																				
59.	消音弯头	工业																																																																																				
60.	消音管道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td>61.</td><td>软连接</td><td>工业</td></tr> <tr><td>62.</td><td>风机支架</td><td>工业</td></tr> <tr><td>63.</td><td>消音房</td><td>工业</td></tr> <tr><td>64.</td><td>出风口</td><td>工业</td></tr> <tr><td>65.</td><td>孔网</td><td>工业</td></tr> <tr><td>66.</td><td>万能蒸烤箱</td><td>工业</td></tr> <tr><td>67.</td><td>冷冻库</td><td>工业</td></tr> <tr><td>68.</td><td>冷库门</td><td>工业</td></tr> <tr><td>69.</td><td>冷库压缩机</td><td>工业</td></tr> <tr><td>70.</td><td>冷库蒸发器</td><td>工业</td></tr> <tr><td>71.</td><td>防滑板</td><td>工业</td></tr> <tr><td>72.</td><td>四层平板货架</td><td>工业</td></tr> <tr><td>73.</td><td>冷藏库</td><td>工业</td></tr> <tr><td>74.</td><td>冷库门</td><td>工业</td></tr> <tr><td>75.</td><td>冷库压缩机</td><td>工业</td></tr> <tr><td>76.</td><td>冷库蒸发器</td><td>工业</td></tr> <tr><td>77.</td><td>防滑板</td><td>工业</td></tr> <tr><td>78.</td><td>四层平板货架</td><td>工业</td></tr> <tr><td>79.</td><td>双层工作台</td><td>工业</td></tr> <tr><td>80.</td><td>双层工作台</td><td>工业</td></tr> <tr><td>81.</td><td>灭蝇灯</td><td>工业</td></tr> <tr><td>82.</td><td>灭蝇灯</td><td>工业</td></tr> <tr><td>83.</td><td>面粉车</td><td>工业</td></tr> <tr><td>84.</td><td>双层工作台</td><td>工业</td></tr> <tr><td>85.</td><td>紫外线消毒灯</td><td>工业</td></tr> <tr><td>86.</td><td>灭蝇灯</td><td>工业</td></tr> <tr><td>87.</td><td>四层平板货架</td><td>工业</td></tr> <tr><td>88.</td><td>灭蝇灯</td><td>工业</td></tr> </table>	61.	软连接	工业	62.	风机支架	工业	63.	消音房	工业	64.	出风口	工业	65.	孔网	工业	66.	万能蒸烤箱	工业	67.	冷冻库	工业	68.	冷库门	工业	69.	冷库压缩机	工业	70.	冷库蒸发器	工业	71.	防滑板	工业	72.	四层平板货架	工业	73.	冷藏库	工业	74.	冷库门	工业	75.	冷库压缩机	工业	76.	冷库蒸发器	工业	77.	防滑板	工业	78.	四层平板货架	工业	79.	双层工作台	工业	80.	双层工作台	工业	81.	灭蝇灯	工业	82.	灭蝇灯	工业	83.	面粉车	工业	84.	双层工作台	工业	85.	紫外线消毒灯	工业	86.	灭蝇灯	工业	87.	四层平板货架	工业	88.	灭蝇灯	工业
61.	软连接	工业																																																																																				
62.	风机支架	工业																																																																																				
63.	消音房	工业																																																																																				
64.	出风口	工业																																																																																				
65.	孔网	工业																																																																																				
66.	万能蒸烤箱	工业																																																																																				
67.	冷冻库	工业																																																																																				
68.	冷库门	工业																																																																																				
69.	冷库压缩机	工业																																																																																				
70.	冷库蒸发器	工业																																																																																				
71.	防滑板	工业																																																																																				
72.	四层平板货架	工业																																																																																				
73.	冷藏库	工业																																																																																				
74.	冷库门	工业																																																																																				
75.	冷库压缩机	工业																																																																																				
76.	冷库蒸发器	工业																																																																																				
77.	防滑板	工业																																																																																				
78.	四层平板货架	工业																																																																																				
79.	双层工作台	工业																																																																																				
80.	双层工作台	工业																																																																																				
81.	灭蝇灯	工业																																																																																				
82.	灭蝇灯	工业																																																																																				
83.	面粉车	工业																																																																																				
84.	双层工作台	工业																																																																																				
85.	紫外线消毒灯	工业																																																																																				
86.	灭蝇灯	工业																																																																																				
87.	四层平板货架	工业																																																																																				
88.	灭蝇灯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9.	紫外线消毒灯	工业
			90.	双层工作台	工业
			91.	洁碟台	工业
			92.	污碟台	工业
			93.	榨水车	工业
			94.	面刀	工业
			95.	冰箱温度计	工业
			96.	擦丝器	工业
			97.	不锈钢份数盆	工业
			98.	不锈钢米饭屉	工业
			99.	筷子笼	工业
			100.	菜品温度计	工业
			101.	灭火毯	工业
			102.	地刷	工业
			103.	油石	工业
			104.	油鼓	工业
			105.	砍刀	工业
			106.	削皮刀	工业
			107.	剪刀	工业
			108.	大盆	工业
			109.	大盆	工业
			110.	大盆	工业
			111.	锅铲	工
			112.	水瓢	工业
			113.	塑料菜板	工业
			114.	蛋糕模具	工业
			115.	不锈钢米饭铲	工业
			116.	毛刷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 <td>117.</td><td>走锤</td><td>工业</td></tr> <tr> <td>118.</td><td>食品夹</td><td>工业</td></tr> <tr> <td>119.</td><td>擀面杖</td><td>工业</td></tr> <tr> <td>120.</td><td>擀面杖</td><td>工业</td></tr> <tr> <td>121.</td><td>托盘大号</td><td>工业</td></tr> <tr> <td>122.</td><td>油刷子</td><td>工业</td></tr> <tr> <td>123.</td><td>汤桶架</td><td>工业</td></tr> <tr> <td>124.</td><td>打菜勺</td><td>工业</td></tr> <tr> <td>125.</td><td>打饭勺</td><td>工业</td></tr> <tr> <td>126.</td><td>打汤勺</td><td>工业</td></tr> <tr> <td>127.</td><td>汤桶</td><td>工业</td></tr> <tr> <td>128.</td><td>汤桶</td><td>工业</td></tr> <tr> <td>129.</td><td>不锈钢长方盘</td><td>工业</td></tr> <tr> <td>130.</td><td>炒锅</td><td>工业</td></tr> <tr> <td>131.</td><td>塑料菜墩</td><td>工业</td></tr> <tr> <td>132.</td><td>垃圾桶</td><td>工业</td></tr> <tr> <td>133.</td><td>脚踏垃圾桶</td><td>工业</td></tr> <tr> <td>134.</td><td>蛋糕刀</td><td>工业</td></tr> <tr> <td>135.</td><td>油抄子</td><td>工业</td></tr> <tr> <td>136.</td><td>打菜勺</td><td>工业</td></tr> <tr> <td>137.</td><td>净菜筐</td><td>工业</td></tr> <tr> <td>138.</td><td>水果筐</td><td>工业</td></tr> <tr> <td>139.</td><td>毛菜筐</td><td>工业</td></tr> <tr> <td>140.</td><td>方筛</td><td>工业</td></tr> <tr> <td>141.</td><td>鸡蛋筐</td><td>工业</td></tr> <tr> <td>142.</td><td>保鲜盒</td><td>工业</td></tr> <tr> <td>143.</td><td>大白箱</td><td>工业</td></tr> <tr> <td>144.</td><td>留样盒</td><td>工业</td></tr> </table>	117.	走锤	工业	118.	食品夹	工业	119.	擀面杖	工业	120.	擀面杖	工业	121.	托盘大号	工业	122.	油刷子	工业	123.	汤桶架	工业	124.	打菜勺	工业	125.	打饭勺	工业	126.	打汤勺	工业	127.	汤桶	工业	128.	汤桶	工业	129.	不锈钢长方盘	工业	130.	炒锅	工业	131.	塑料菜墩	工业	132.	垃圾桶	工业	133.	脚踏垃圾桶	工业	134.	蛋糕刀	工业	135.	油抄子	工业	136.	打菜勺	工业	137.	净菜筐	工业	138.	水果筐	工业	139.	毛菜筐	工业	140.	方筛	工业	141.	鸡蛋筐	工业	142.	保鲜盒	工业	143.	大白箱	工业	144.	留样盒	工业
117.	走锤	工业																																																																																				
118.	食品夹	工业																																																																																				
119.	擀面杖	工业																																																																																				
120.	擀面杖	工业																																																																																				
121.	托盘大号	工业																																																																																				
122.	油刷子	工业																																																																																				
123.	汤桶架	工业																																																																																				
124.	打菜勺	工业																																																																																				
125.	打饭勺	工业																																																																																				
126.	打汤勺	工业																																																																																				
127.	汤桶	工业																																																																																				
128.	汤桶	工业																																																																																				
129.	不锈钢长方盘	工业																																																																																				
130.	炒锅	工业																																																																																				
131.	塑料菜墩	工业																																																																																				
132.	垃圾桶	工业																																																																																				
133.	脚踏垃圾桶	工业																																																																																				
134.	蛋糕刀	工业																																																																																				
135.	油抄子	工业																																																																																				
136.	打菜勺	工业																																																																																				
137.	净菜筐	工业																																																																																				
138.	水果筐	工业																																																																																				
139.	毛菜筐	工业																																																																																				
140.	方筛	工业																																																																																				
141.	鸡蛋筐	工业																																																																																				
142.	保鲜盒	工业																																																																																				
143.	大白箱	工业																																																																																				
144.	留样盒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145.</td><td>菜刀</td><td>工业</td></tr> <tr> <td>146.</td><td>保温桶</td><td>工业</td></tr> <tr> <td>147.</td><td>快餐盘</td><td>工业</td></tr> <tr> <td>148.</td><td>不锈钢小碗</td><td>工业</td></tr> <tr> <td>149.</td><td>不锈钢餐勺</td><td>工业</td></tr> <tr> <td>150.</td><td>密胺筷子</td><td>工业</td></tr> </table>	145.	菜刀	工业	146.	保温桶	工业	147.	快餐盘	工业	148.	不锈钢小碗	工业	149.	不锈钢餐勺	工业	150.	密胺筷子	工业
145.	菜刀	工业																		
146.	保温桶	工业																		
147.	快餐盘	工业																		
148.	不锈钢小碗	工业																		
149.	不锈钢餐勺	工业																		
150.	密胺筷子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65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6-0866 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u> <u>（2）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u> <u>（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3706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下浮10%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原（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照如下费率表取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489 1434 1915"> <thead> <tr> <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并缴纳代理服务费。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

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明细页、双方签署盖章页)，同一甲方合同按1个有效业绩计算，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68）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服务流程、进度安排、技术方案、实施管理及保障等: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详细合理，方案有针对性、贴近项目需求，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完备，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考虑周全、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可行、条理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提供了通用的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关键性内容有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针对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条理基本清晰，得4分; 方案有重大欠缺或疏漏，无法满足技术指标验收要求，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考虑欠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17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标记“#”的参数,共计3项,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得0.7分,最高得2.1分;

			2. 一般指标参数，共计 <u>149</u> 项，每满足一项得0.1分，最高得14.9分； （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具体响应结果或响应承诺等明显可供评审的证明文件，若为无偏离或提供完全响应的承诺等证明文件则视为满足，若为负偏离或者未提供任何的响应承诺文件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4	供货计划及安装组织	8	供货方案包括:货源组织、供货进度、计划安排、运输及供货流程管控等： 方案完整，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8分； 方案完整，供货计划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组织架构明确，人员安排合理，具有较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 方案基本齐全，供货计划条理基本清晰，供货流程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得2分；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重大缺陷，计划条理不清晰，供货流程欠完备，人员配备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产品质量保证	8	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方案，包含:流程、制度、措施、质检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流程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细化、合理，能够按照项目特点及时处理事件，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8分； 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完整，质量保障措施细化不足，能够

			提供及时服务保障，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有相关流程及措施，但描述具体化不足，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内容单一，方案及措施细化不足，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交货验收方案	8	提供完整的验收方案，内容包含：流程、计划、与采购人的配合、验收不达标的整改措施：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科学、可行，相应措施细化完备、考虑周全，人员配备专业，整体规划合理，实施性强，得8分；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相应措施细化不足，有人员配备，具有一定针对性、可实施性，得5分；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与服务保障	8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定期维护、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内容，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方案全面完备，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备品备件供应详细且充足，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方案较完整，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基本完善，备品备件供应基本充足，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维修保养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

			分； 方案简单, 灵活度低, 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 售后服务制度欠完善, 备品备件供应不足, 维修保养方案无针对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8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 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内容, 得8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 基本理解培训要求,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 得5分； 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培训需求, 不具备针对性, 得2分； 培训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9	节能产品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环境标志产品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30)			
1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30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规格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一、更衣间					
1	感应水池	500×400× 800+150mm	1	台	否
二、粗加工间					
1	三星水池	2000×760× 800+150mm	2	台	否
2	热水器	80L	2	台	否
3	挂墙式消毒柜	挂墙式	2	台	否
4	洗地龙头	10 米	1	台	否
5	绞切两用机	三规格/725× 440×870	1	台	否
三、副食加工间					
1	电磁单头低汤 灶	700×750× 500+700mm	1	台	否
2	平台雪柜	1800×760× 800mm/风冷	1	台	否
3	四门高身冷柜	1200×760× 1950mm/风冷	2	台	否
4	洗地龙头	10 米	2	台	否
5	灭火系统	双瓶	1	组	否
6	电饼铛	45 型	2	台	否
7	压面机	60 型	1	台	否
8	和面机	50 型	1	台	否
9	木案平台雪柜	1800×760× 800mm/风冷	1	台	否
10	单星水池	700×760× 800+150mm	3	台	否
11	热水器	80L	1	台	否
12	万能蒸烤箱	20 层	1	台	否

四、备餐间					
1	开水器带底座	12KW	1	台	否
2	留样冰箱	630×760× 2000mm/风冷	1	台	否
3	感应水池	500×400× 800+150mm	1	台	否
五、消毒库					
1	消毒库	5160×1800× 2600mm	24.1	m ³	否
六、洗碗间					
1	三星水池	1800×760× 800+150mm	1	台	否
2	热水器	80L	1	台	否
3	通道式洗碗机	1500×745 ×1640	1	台	否
4	集气罩	2000×1200mm	2	m ²	否
5	启动控制箱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七、副食排烟系统					
1	排烟风机	7.5kw	1	台	否
2	油烟净化器	15000 风量	1	台	否
3	排烟管道	700×600 mm	31	平米	否
4	排烟管道	600×500 mm	18	平米	否
5	弯头	定制	3	个	否
6	防火阀	定制	1	台	否
7	调节阀	定制	1	台	否
8	消音弯头	定制	2	个	否
9	净化器变径	与净化器配套	1	套	否
10	净化器底座	与净化器配套	1	套	否
11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12	消音管道	定制	2	节	否
13	减震器	承载 300-400KG	4	个	否

14	风机支架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15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16	出风口	与风机配套	1	台	否
17	雨帽	定制	1	个	否
八、新风系统					
1	新风风机	5.5KW	1	台	否
2	减震器	承载 300-400KG	4	个	否
3	送风管道	500×500 mm	40	平米	否
4	送风弯头	定制	4	个	否
5	消音弯头	定制	1	个	否
6	消音管道	定制	2	节	否
7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8	风机支架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9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10	出风口	与风机配套	1	台	否
11	孔网	定制	1	个	否
九、洗碗机排风系统					
1	排风风机	3KW	1	台	否
2	减震器	承载 300-400KG	4	个	否
3	送风管道	300×400 mm	21	平米	否
4	送风弯头	定制	3	个	否
5	消音弯头	定制	1	个	否
6	消音管道	定制	2	节	否
7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8	风机支架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9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	1	套	否
10	出风口	与风机配套	1	台	否
11	孔网	定制	1	个	否

十、冷冻冷藏库和厨杂					
1	冷冻库	2030×3300×2600mm	17.2	m ³	否
2	冷库门	800×1800mm	1	扇	否
3	冷库压缩机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否
4	冷库蒸发器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否
5	防滑板	2030×3300mm	6.6	m ²	否
6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5	台	否
7	冷藏库	异型定制	13	m ³	否
8	冷库门	800×1800mm	1	扇	否
9	冷库压缩机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否
10	冷库蒸发器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否
11	防滑板	异型定制	5	m ²	否
12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3	台	否
13	双层工作台	1200×760×800mm	2	台	否
14	双层工作台	1100×760×800mm	1	台	否
15	灭蝇灯	≤30W	1	台	否
16	灭蝇灯	≤30W	1	台	否
17	面粉车	500×500×600mm	1	台	否
18	双层工作台	1500×760×800mm	1	台	否
19	紫外线消毒灯	40W	1	台	否
20	灭蝇灯	≤30W	1	台	否
21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6	台	否
22	灭蝇灯	≤30W	1	台	否
23	紫外线消毒灯	40W	2	台	否
24	双层工作台	1800×760×800mm	2	台	否

25	洁碟台	1000×760× 800mm	1	台	否
26	污碟台	860×760× 800mm	1	台	否
27	榨水车	双缸	5	台	否
28	面刀	带齿	5	件	否
29	冰箱温度计	/	10	个	否
30	擦丝器	大号	8	个	否
31	不锈钢份数盆	600×400× 150mm 1/2	70	个	否
32	不锈钢米饭屉	600×400×50 (带孔和不带 孔各半)	100	个	否
33	筷子笼	直径 100× 130mm	30	个	否
34	菜品温度计	/	5	个	否
35	灭火毯	2000×1000mm	5	块	否
36	地刷	长把	10	个	否
37	油石	800 目	8	把	否
38	油鼓	直径 230mm	15	个	否
39	砍刀	中号 2 号	8	把	否
40	削皮刀	大号 1 号	20	把	否
41	剪刀	双把 2 号	20	个	否
42	大盆	直径 400× 250mm	25	个	否
43	大盆	直径 500× 200mm	20	个	否
44	大盆	直径 600× 200mm	15	个	否
45	锅铲	长把大号	15	个	否
46	水瓢	直径 200mm 长 把	30	个	否
47	塑料菜板	600×400× 25mm	10	块	否
48	蛋糕模具	中号	25	个	否

49	不锈钢米饭铲	大号	20	个	否
50	毛刷	大号, 中号	15	双	否
51	走锤	大号	8	件	否
52	食品夹	300×50mm	20	个	否
53	擀面杖	0.3 米长	10	个	否
54	擀面杖	0.6 米长	5	个	否
55	托盘大号	600×400×30	15	个	否
56	油刷子	中号	10	个	否
57	汤桶架	定制	5	个	否
58	打菜勺	中号	35	把	否
59	打饭勺	中号	20	把	否
60	打汤勺	中号	10	把	否
61	汤桶	直径 500× 500mm	15	个	否
62	汤桶	直径 400× 400mm	25	个	否
63	不锈钢长方盘	600×400× 40mm	50	个	否
64	炒锅	直径 600mm	8	个	否
65	塑料菜墩	直径 400× 100mm	20	个	否
66	垃圾桶	直径 500× 500mm240L	20	个	否
67	脚踏垃圾桶	中号	10	个	否
68	蛋糕刀	带齿	5	把	否
69	油抄子	直径 220mm	15	个	否
70	打菜勺	直径 100mm	20	把	否
71	净菜筐	500×600× 450mm	65	个	否
72	水果筐	500×600× 450mm	15	个	否
73	毛菜筐	500×600× 450mm	50	个	否
74	方筛	500×400× 300mm	35	个	否

75	鸡蛋筐	500×600×450mm	15	个	否
76	保鲜盒	500×400×230mm	35	个	否
77	大白箱	500×400×400	35	个	否
78	留样盒	直径 160mm	100	个	否
79	菜刀	桑刀中号 2 号	15	把	否
80	保温桶	直径 500×400 30L	180	个	否
81	快餐盘	304 不锈钢/直径 180mm	1000	个	否
82	不锈钢小碗	304 不锈钢/直径 120mm	1000	个	否
83	不锈钢餐勺	304 不锈钢/小号圆头	1000	个	否
84	密胺筷子	直径 70mm	1000	双	否

二. 技术指标要求

[ID44068]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其他生活用电器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编号	产品名称	参考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一、更衣间					
1.	感应水池	500×400×800+150mm	1	台	1.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 台面采用≥1.5 mm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1.5 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3. 水桶采用≥1.2 mm厚不锈钢板； 4. 脚通采用直径 38×≥1.2 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 支管采用直径 25×≥1.2 mm不锈钢圆管； 6. 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
二、粗加工间					
1	三星水池	2000×760×	2	台	1.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 2. 台面采用≥1.5 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1.5 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800+1 50mm			3. 水桶采用 ≥ 1.5 mm厚不锈钢板； 4. 脚通采用直径 $38 \times \geq 1.5$ mm 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 支管采用直径 $25 \times \geq 1.5$ mm 不锈钢圆管； 6. 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2	热水器	80L	2	台	1. 电压/功率：220V/ ≤ 3 kW； 2. 容积 ≥ 80 L； 3. 具备自动补水、防干烧、防触电保护装置； 4. 配备设备安装管件及辅料。
3	挂墙式消毒柜	挂墙式	2	台	1. 电源：紫外线灯 16W/恒温器 100W/230V/50Hz； 2. 刀数量： ≥ 10 把； 3. 刀片最大长度： ≥ 290 mm； 4. 全 304# 不锈钢制造； 5. 深色有机玻璃门可完全封闭内室； 6. 可抽出的透明有机玻璃刀具架，便于清洁，刀具无需旋转即可消毒； 7. 刀具架带有液滴收集槽； 8. 带保护的汞蒸汽灯； 9. 安全微限开关在开门时开启而在关门时关闭； 10. 照明灯具，只在开关为“开”和定时器为“0”时才开启。
4	洗地龙头	10 米	1	台	1. 规格： ≥ 10 米，黑色钢丝液压管。 2. 耐压 2mpa 爆破测试，1mpa 测试每分钟出水 3. 6L, 304# 外壳。 3. 304# 接头，水枪可 360 度旋转，后把手控制出水，水嘴可调出水形状 4. 胶管拉伸有定位回收功能。 5. 附带 77/50 度摆动支架和冷热调温止回阀，便捷调温。
5	绞切两用机	三规格 /725 $\times 440$ $\times 870$	1	台	1. 具备各类冻肉、鲜肉绞切功能； 2. 配备防护罩保护； 3. 刀盘孔径：至少 6mm/8mm； 4. 生产能力：500~700Kg/h； 5. 功率： ≤ 1.5 kW 电压：220V/380V。
三、副食加工间					
1	电磁单头	700 $\times$ 750 $\times$	1	台	1. 材质：面板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板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低汤灶	500+700mm			2. 功率/电压：24KW/380V 3. 搭载 ADD 磁电引擎技术, 机芯稳定性高, 适应各种复杂的厨房环境。 4. PPS 耐高温齿形线盘组件, 搭配高效聚能稀土磁条, 创新导风散热结构, 磁场分布均匀, 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 5. 全封闭机芯, 喇叭形散热风道设计, 散热速度快。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 避免油烟、水汽侵蚀电路。 6. 八档火力调节, 人机工效学设计, 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垫, 档位清晰控感好, 适应厨师使用习惯, 可直接用膝盖控制。
2	平台雪柜	1800 × 760 × 800mm / 风冷	1	台	1. 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电脑板智能控制, 温度精确 ±0.1 度, 箱内温差 ≤ 2 度。 2. 冰箱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具备前吸风、前排风功能。 3. 压缩机、冷凝器一体式机组。 4. 箱体保温层环戊烷发泡剂防火阻燃厚度 ≥ 60mm, 箱体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 0.6mm, 门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 0.8mm。 5. 冷冻 ≤ -20 度。 6. 适应温度 > 40℃ 的环境。 7. 环保制冷剂 R134A 或 R40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环保 6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3	四门高身冷柜	1200 × 760 × 1950mm / 风冷	2	台	1. 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电脑板智能控制, 温度精确 ±0.1 度, 箱内温差 ≤ 2 度。 2. 冰箱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具备前吸风、前排风功能。 3. 压缩机、冷凝器一体式机组。 4. 箱体保温层环戊烷发泡剂防火阻燃厚度 ≥ 60mm, 箱体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 0.6mm, 门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 0.8mm。 5. 风冷型冰箱冷藏 ≤ -6℃, 冷冻 ≤ -20℃、除霜时箱内温度变化不高于 ±4 度。 6. 适应温度 > 40℃ 的环境。 7. 环保制冷剂 R134A 或 R40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环保 6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4	洗地龙头	10 米	2	台	1. 规格: ≥ 10 米, 钢丝液压管, 304# 外壳和接头。 2. 耐压爆破测试 ≥ 2MPa, 1MPa 压力出水量 ≥ 3.6L/min。 3. 水枪可 360 度旋转, 后把手具备控制出水形状

					功能。 4. 胶管拉伸有定位回收功能。 5. 配备 $\geq 77/50$ 度摆动支架和冷热调温止回阀。
5	灭火系统	双瓶	1	组	1. 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 2. 灭火装置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控机械水流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再自动喷水，配有水流过滤系统； 3. 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纯机械式带声光报警系统）、不锈钢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 4. 灭火装置箱体内存应配有水流控制阀，灭火装置启动方式和水流控制阀启动方式，要求为纯机械式启动，（不能使用电磁阀，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运转的可能性）； 5. 灭火装置需配置远程控制模块，能同时兼容消防中心信号反馈、系统声光报警、切断燃气电磁阀、关闭排风风机等功能； 6. 灭火药剂需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灭火剂有效期不少于 3 年； 7. 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 SUS304 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套丝连接，可长久使用，无需更换。不得使用卡压的连接方式（避免因长时间高温高热的工作环境产生管路变形、裂缝泄漏等情况产生）； 8. 所有管路安装都必须用专用支架固定，不能紧贴烟罩表面安装； 9. 烟罩内所有管道连接处，锁紧件或密封件不得使用塑料或橡胶制品，避免受高温长时间使用后腐化或松动； 10. 连接主箱至烟罩的主药剂管路应采用 DN15(4 分) SUS304 的不锈钢管，且壁厚 $\geq 2.0\text{mm}$ 。连接喷嘴的药剂支管路应采用 DN10(3 分) SUS304 的不锈钢管，且壁厚 $\geq 1.5\text{mm}$ 。不锈钢弯头、直接等管道配件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材质。
6	电饼铛	45 型	2	台	1. 铸管铝铛，双温双控 2. 不锈钢外壳，做工精细 3. 温度范围：0-300℃ 4. 限制温度：350℃ $\pm$ 20℃超温保护 5. 功率：380V/ $\leq 5\text{KW}$ 6. 外形尺寸参考：640 $\times$ 830 $\times$ 820

7	压面机	60 型	1	台	1. 工作效率：60kg/h 2. 电压：380V 3. 功率：≤1.5KW 4. 配一把粗刀、一把细刀、不锈钢全包底座 5. 切面时调好面辊间隙（0.5~1.2mm），装好切面刀，根据需要的面条宽度，调整刀距，面带自动导入面辊之间。
8	和面机	50 型	1	台	1. 立式，采用轻触式电脑控制面板，双电机实现双自动速运转； 2. 设有不锈钢安全网罩； 3. 每次搅拌量：面粉≥50kg； 4. 电源：380V/3 相； 5. 电压 v：380v； 6. 功率 kw：≤4.5kw；
9	木案平台雪柜	1800 ×760 × 800mm /风冷	1	台	1. 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电脑板智能控制，温度精确±0.1 度，箱内温差≤2 度。 2. 冰箱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具备前吸风、前排风功能。 3. 压缩机、冷凝器一体式机组。 4. 箱体保温层环戊烷发泡剂防火阻燃厚度≥60mm，箱体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0.6mm，门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0.8mm。 5. 冷冻≤-20 度。 6. 适应温度>40℃的环境。 7. 环保制冷剂 R134A 或 R40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烷无氟环保 6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10	单星水池	700× 760× 800+1 50mm	3	台	1.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 台面采用≥1.5 mm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1.5 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3. 水桶采用≥1.2 mm厚不锈钢板； 4. 脚通采用直径 38×≥1.2 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 支管采用直径 25×≥1.2 mm不锈钢圆管； 6. 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
11	热水器	80L	1	台	1. 电压/功率：220V/≤3kW； 2. 容积≥80L； 3. 具备自动补水、防干烧、防触电保护装置； 4. 配备设备安装管件及辅料。
12	万能蒸烤箱	20 层	1	台	1. 含 1 台 20 层智能烹饪设备、1 台配套推车，内置智能速烹系统； 2. 具备蒸煮、烤制、蒸烤混合、煎炸、闷炖、探针、发酵、解冻、保温等多种预设烹饪模式； 3. 一次可烹饪≥90kg 菜品；

				4. 具备混合装载功能，可同时烹饪不同的菜品，设备具备优化烹饪流程和时间功能； 5. 烹饪温度$\geq 260^{\circ}\text{C}$，配备温度探针装置； 6. 设备配备保护预警机制，包括输入电源过压、低电压、负载过流、加热器温升过高等。 7. 具备自动检测烤箱内部的脏污功能，并根据检测结果选择合适的清洁程序； 8. 配备≥ 10 寸彩色显示屏和电容式触摸屏； 9. 烹饪腔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内箱的空气挡板具有优化的几何形状及特殊开槽，确保内箱的空气循环能够均匀到达每个地方。 10. 20 层设备配置≥ 3 个风扇，风速最高至 120km/h，风速≥ 5 档可调。内箱配置感应器具具备与风扇联动功能； 11. 内置≥ 100 道菜的烹饪程序，具备自定义烹饪预期效果（如变棕和烹饪程度）自动调整烹饪步骤功能； 12. 配备≥ 3 个可逆风扇叶轮，同时配备手动和自动设定功能，转速≥ 5 种模式； 13. 湿度可调节，精度$\pm 1\%$，配备蒸汽发生器（锅炉加热），在温度低于 100°C 时可实现蒸汽输出； 14. 功率$\geq 35\text{kW}$
四、备餐间				
1	开水器带底座	12KW	1	台 1. 外壳为 SUS304#不锈钢$\geq 1.0\text{MM}$ 厚，烤漆； 2. 电源/功率：380V/$\geq 12\text{KW}$； 3. 开水器配备出水分为开水和常温水 2 个电子出水龙头，其中开水出水温度≥ 96 度； 4. 加热方式为即热式，配备水电联动系统，可持续稳定出开水 120L/h，不用水时无耗电； 5. 内胆和加热管为食品级 316 不锈钢材质，电热管总质$\geq 2.5\text{kg}$； 6. 无开水存水功能，不得有阴阳水、千沸水、隔夜水； 7. 具备自动管理整机水位功能，配备防干烧、电气安全装置； 8. 配置落地式或台式不锈钢底座； 9. 采用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层，保温厚度$\geq 30\text{mm}$； 10. 机器程序内配有童锁功能。
2	留样冰箱	630×760×2000mm/风冷	1	台 1. 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电脑板智能控制，温度精确± 0.1 度，箱内温差≤ 2 度。 2. 冰箱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具备前吸风、前吹风功能。

					3. 压缩机、冷凝器一体式机组。 4. 箱体保温层环戊烷发泡剂防火阻燃厚度 $\geq 60\text{mm}$ ，箱体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0.6\text{mm}$ ，门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0.8\text{mm}$ 。 5. 风冷型冰箱冷藏 ≤ -6 度，除霜时箱内温度变化为 ± 4 度左右。 6. 适应温度 $> 40^{\circ}\text{C}$ 的环境。 7. 环保制冷剂 R134A 或 R40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烷无氟环保 6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3	感应水池	500× 400× 800+15 0mm	1	台	1.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 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geq 1.5\text{mm}$ 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3. 水桶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4. 脚通采用直径 $38\times\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 支管采用直径 $25\times\geq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 6. 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
五、消毒库					
1	消毒库	5160× 1800× 2600mm	24. 1	m ³	1. 库体内外壁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 $\geq 1.0\text{mm}$ ；库体为 $\geq 150\text{mm}$ 厚保温阻燃耐高温复合板； 2. 门双面 304 不锈钢，钢板厚： $\geq 1.0\text{mm}$ ；夹层中间 $\geq 80\times 40\text{mm}$ 方钢为主架，有硅酸铝隔热棉；设有防止关闭开关，带透视窗。 3. 地板加铺 $\geq 3.0\text{mm}$ 厚防滑不锈钢板，库内配防水、防潮灯。 4. 配耐高温照明灯不少于 3 套（耐高温不低于 200°C ） 5. 配备警示灯（耐高温不低于 200°C ） 6. 四周墙边防撞管。
六、洗碗间					
1	三星水池	1800× 760× 800+15 0mm	1	台	1.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 2. 台面采用 ≥ 1.5 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geq 1.5\text{mm}$ 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3. 水桶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4. 脚通采用直径 $38\times\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 支管采用直径 $25\times\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 6. 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2	热水器	80L	1	台	1. 电压/功率： $220\text{V}/\leq 3\text{kW}$ ； 2. 容积 $\geq 80\text{L}$ ； 3. 具备自动补水、防干烧、防触电保护装置； 4. 配备设备安装管件及辅料。

3	通道式洗碗机	1500×745×1640mm	1	台	1. 电压/功率：380V/≥50kW， 2. 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 3. 设有滑盖式提拉挡板，具备提拉挡板即可清洗水箱功能。 4. 自动进水，智能温控，配备防卡死保护装置。 5. 通道高度不小于 440mm。 6. 配备触控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等参数； 7. 最大洗涤量高达 200 筐/小时； 8. 每筐耗水量仅为 270 升/小时； 9. 具备上下交叉式喷淋清洗功能。 #所投洗碗机通过国家标准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的要求，防尘防水等级需达到 IP67 或以上。（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依据 GB/T14048.5-2017 检测标准，按压开关能承受≥100 万次的机械耐久性测试，（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依据 GB/T2423.18-2021 检测标准，洗臂经过 1200h 盐雾试验，试验后，未出现明显锈蚀（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集气罩	2000×1200mm	2	m ²	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 罩体材料为≥1.5 mm 不锈钢板； 3. 防蒸汽、防油烟网篦子≥1.2mm 厚 304 不锈钢焊接平滑； 4. 配防雾防爆 LED 节能照明 220V/100W，防爆平板防护罩，D>500mm；
5	启动控制箱	与风机配套	1	套	铁皮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配套。
七、副食排烟系统					
1	排烟风机	7.5kw	1	台	1. 双吸式离心风机，风量：≥15000m ³ /h 2. 噪声<50 分贝。
2	油烟净化器	15000 风量	1	台	1. 整体冲压一次成型，处理效率≥90%； 2. 采用静电方式。排放口油烟浓度小于 1mg，颗粒物小于 5mg，非甲烷总烃小于 10mg3； 3. 项目完成后提供符合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验收检测报告。
3	排烟管道	700×600mm	31	平米	1. 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 mm； 2. 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

					生要求; 3. 连接口法兰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4	排烟管道	600×500 mm	18	平米	1. 管道主体为镀锌板, 厚度为 ≥ 1.2 mm; 2. 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 连接口法兰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5	弯头	定制	3	个	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6	防火阀	定制	1	台	1. 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 主要采用 ≥ 3.0 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阀门平时常开, 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150 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 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7	调节阀	定制	1	台	用手动调节阀, 可任意调节进风量大小, 碳钢板厚度 ≥ 1.5 mm 外喷防锈漆。
8	消音弯头	定制	2	个	镀锌板厚度为: ≥ 1.0 mm。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9	净化器变径	与净化器配套	1	套	与净化器配套, 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10	净化器底座	与净化器配套	1	套	承重 2000kg, 角铁定做, 国标。
11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	套	采用优质帆布制作, 与风机配套。
12	消音管道	定制	2	节	镀锌板厚度为: ≥ 1.0 mm。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13	减震器	承载 300-400KG	4	个	承载 300-400KG
14	风机支架	与风机配套	1	套	承重 ≥ 2000 kg, 角铁定做, 国标。
15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	1	套	镀锌板厚度为: ≥ 1.0 mm。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16	出风口	与风机配套	1	台	与风机配套, 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17	雨帽	定制	1	个	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八、新风系统					
1	新风风机	5.5KW	1	台	1. 双吸式离心风机, 风量: ≥ 13000 m ³ /h 2. 噪声 < 50 分贝。
2	减震器	承载 300-400KG	4	个	承载 300-400KG

3	送风管道	500×500 mm	40	平米	1. 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2. 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 连接口法兰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4	送风弯头	定制	4	个	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5	消音弯头	定制	1	个	镀锌板厚度为： ≥ 1.0 mm。中间 ≥ 100 mm 厚消音棉
6	消音管道	定制	2	节	镀锌板厚度为： ≥ 1.0 mm。中间 ≥ 100 mm 厚消音棉
7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	套	采用帆布制作，与风机配套。
8	风机支架	与风机配套	1	套	承重 ≥ 2000 kg, 角铁定做，国标。
9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	1	套	镀锌板厚度为： ≥ 1.0 mm。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10	出风口	与风机配套	1	台	与风机配套，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11	孔网	定制	1	个	与风机配套，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九、洗碗机排风系统

1	排风风机	3KW	1	台	1. 双吸式离心风机，风量： ≥ 8000 m ³ /h 2. 噪声 < 50 分贝。
2	减震器	承载 300-400KG	4	个	承载 300-400KG
3	送风管道	300×400 mm	21	平米	1. 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2. 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 连接口法兰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4	送风弯头	定制	3	个	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5	消音弯头	定制	1	个	镀锌板厚度为： ≥ 1.0 mm。中间 ≥ 100 mm 厚消音棉
6	消音管道	定制	2	节	镀锌板厚度为： ≥ 1.0 mm。中间 ≥ 100 mm 厚消音棉
7	软连接	与风机配套	1	套	采用帆布制作，与风机配套。
8	风机支架	与风机配套	1	套	承重 ≥ 2000 kg, 角铁定做，国标。
9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	1	套	镀锌板厚度为： ≥ 1.0 mm。中间 100mm 厚消音棉
10	出风口	与风机配套	1	台	与风机配套，镀锌板厚度为： ≥ 1.2 mm。

11	孔网	定制	1	个	与风机配套，镀锌板厚度为： $\geq 1.2\text{mm}$ 。
十、冷冻冷藏库和厨杂					
1	冷冻库	2030×3300×2600m	17.2	m ³	1.（满足所在位置使用尺寸）。 2. 物理性能：冷库墙板密度： $\geq 40\text{kg/M}^3$ ，冷库地台密度： $\geq 46\text{kg/M}^3$ ，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m}\cdot\text{K}$ ，抗压强度： $\geq 160\text{kPa}$ ，粘结强度： $> 0.100\text{Mpa}$ ，抗弯承载能力： $\leq 8.80\text{mm}$ 。 3. 冷库板的表面金属材料及厚度：墙板和天花板：内外 $\geq 1.0\text{mm}304\#$ 不锈钢板，采用冷库专用地板。 4. 保温材料：厚度为 $\geq 100\text{mm}$ 硬聚氨酯发泡料。 5. 电子显示温度表及冷库 LED 三防灯等。 6. 冷库温度： $\leq -5^\circ\text{C}$ 。 7. 冷库的天花板与墙板、墙板与墙板等连接处采用圆角处理。 8. 冷库板边缘预置橡胶密封垫。
2	冷库门	800×1800mm	1	扇	1. 保温材料：厚度为 $\geq 100\text{mm}$ 硬聚氨酯发泡料。 2. 库门内/外 $\geq 1.0\text{mm}304\#$ 不锈钢板，金属板间发泡 $\geq 100\text{mm}$ 厚聚氨基甲酸作绝缘材料，带自动闭门及锁死警报系统。 3. 冷库板保温层必须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至少 B2 等级标准。 4. 冷库平门拉手、内部安全锁。 5. 门边镶嵌 PVC 磁性密封条确保密封良好，门下设有两层防漏胶边，脚踏板为 $\geq 2.0\text{mm}304\#$ 不锈钢，并设有两组加热丝。
3	冷库压缩机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1. $\geq 5\text{P}$ ； 2. 电压/功率： $380\text{V}/\geq 5\text{kW}$ ； 3. 采用涡旋风冷分体机组循环系统，参考 R404A 制冷。 4. 风冷式半封闭压缩机，所有的压缩机配备自动保护装置，电动机断相保护装置，机组配置减震装置。
4	冷库蒸发器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1. 可与冷冻库配套使用； 2. 铝镁合金面板（防腐防氧化），铜管铝翅片； 3. 优质风扇电机；风量 $\geq 2400\text{m}^3/\text{h}$ ；送风距离 $\geq 9\text{m}$ ； 4. 电热丝总功率： $\geq 1800\text{W}$ 。
5	防滑板	2030×3300mm	6.6	m ²	$\geq 3\text{mm}$ 厚铝制防滑板，带防滑花纹，与冷冻库配套使用。
6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5	台	层板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为 304 不锈钢，加强板厚度 $\geq 1.0\text{mm}$ ，层板下面安装 80×20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所有层板安装补强撑，立腿采用 ϕ

					38×≥1.2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7	冷藏库	异型定制	13	m ³	1. (满足所在位置使用尺寸)。 2. 物理性能：冷库墙板密度：≥40kg/M ³ ，冷库地台密度：≥46kg/M ³ ，导热系数：≤0.024W/m•K，抗压强度：≥160kPa，粘结强度：>0.100Mpa，抗弯承载能力：≤8.80mm。 3. 冷库板的表面金属材料及厚度：墙板和天花板：内外≥1.0mm304#不锈钢板，采用冷库专用地板。 4. 保温材料：厚度为≥100mm 硬聚氨酯发泡料。 5. 电子显示温度表及冷库 LED 三防灯等。 6. 冷库温度：≤-18℃。 7. 冷库的天花板与墙板、墙板与墙板等连接处采用圆角处理。 8. 冷库板边缘预置橡胶密封垫。
8	冷库门	800×1800mm	1	扇	1. 保温材料：厚度为≥100mm 硬聚氨酯发泡料。 2. 库门内/外≥1.0mm304#不锈钢板，金属板间发泡≥100mm 厚聚氨基甲酸作绝缘材料，带自动闭门及锁死警报系统。 3. 冷库板保温层必须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至少 B2 等级标准。 4. 冷库平门拉手、内部安全锁。 5. 门边镶嵌 PVC 磁性密封条确保密封良好，门下设有两层防漏胶边，脚踏板为≥2.0mm304#不锈钢，并设有两组加热丝。
9	冷库压缩机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1. ≥5P； 2. 电压/功率：380V/≥5kW； 3. 采用涡旋风冷分体机组循环系统，参考 R404A 制冷。 4. 风冷式半封闭压缩机，所有的压缩机配备自动保护装置，电动机断相保护装置，机组配置减震装置。
10	冷库蒸发器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1. 可与冷冻库配套使用； 2. 铝镁合金面板（防腐防氧化），铜管铝翅片； 3. 优质风扇电机；风量≥2400m ³ /h；送风距离≥9m； 4. 电热丝总功率：≥1800W。
11	防滑板	异型定制	5	m ²	≥3mm 厚铝制防滑板，带防滑花纹，与冷冻库配套使用。
12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3	台	层板厚度≥1.2mm 不锈钢为 304 不锈钢，加强板厚度≥1.0mm，层板下面安装 80×20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所有层板安装补强撑，立腿采用 Φ

					38×≥1.2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13	双层工作台	1200×760×800mm	2	台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δ 1.5mm 不锈钢板； 3. 层板：≥δ 1.0mm 不锈钢； 4. 立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 台脚通：≥δ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 支撑梁：≥δ 1.0mm 不锈钢制作。
14	双层工作台	1100×760×800mm	1	台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δ 1.5mm 不锈钢板； 3. 层板：≥δ 1.0mm 不锈钢； 4. 立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 台脚通：≥δ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 支撑梁：≥δ 1.0mm 不锈钢制作。
15	灭蝇灯	≤30W	1	台	1. 功率/电压：≤30W/220V 2. 灯管参考尺寸：450mm 3. 有效面积：60-90m ² 4. 挡板内承载粘蝇纸，两块挡板往上由内之外倾斜，与诱蝇灯成 V 字形。
16	灭蝇灯	≤30W	1	台	1. 功率/电压：≤30W/220V 2. 灯管参考尺寸：450mm 3. 有效面积：60-90m ² 4. 挡板内承载粘蝇纸，两块挡板往上由内之外倾斜，与诱蝇灯成 V 字形。
17	面粉车	500×500×600mm	1	台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 车身板厚度为≥1.5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 3. 柜身≥1.2mm304 不锈钢，铝合金滑轨，其中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带刹车。
18	双层工作台	1500×760×800mm	1	台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δ 1.5mm 不锈钢板； 3. 层板：≥δ 1.0mm 不锈钢； 4. 立柱：≥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 台脚通：≥δ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 支撑梁：≥δ 1.0mm 不锈钢制作。
19	紫外线消毒灯	40W	1	台	1. 尺寸：L=1200mm 灯管直径 25mm； 2. 功率：220V/≤40W； 3. 杀菌面积：≥36 m ² ； 4. 灯管寿命：≥8000H。
20	灭蝇灯	≤30W	1	台	1. 功率/电压：≤30W/220V 2. 灯管参考尺寸：450mm

					3. 有效面积: 60-90m ² 4. 挡板内承载粘蝇纸, 两块挡板往上由内之外倾斜, 与诱蝇灯成 V 字形。
21	四层平板货架	1160×460×1800mm	6	台	层板厚度≥1.2mm 不锈钢为 304 不锈钢, 加强板厚度≥1.0mm, 层板下面安装 80×20MM 的不锈钢槽型补强撑, 所有层板安装补强撑, 立腿采用 Φ38×≥1.2mm 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22	灭蝇灯	≤30W	1	台	1. 功率/电压: ≤30W/220V 2. 灯管参考尺寸: 450mm 3. 有效面积: 60-90m ² 4. 挡板内承载粘蝇纸, 两块挡板往上由内之外倾斜, 与诱蝇灯成 V 字形。
23	紫外线消毒灯	40W	2	台	1. 尺寸: L=1200mm 灯管直径 25mm; 2. 功率: 220V/≤40W; 3. 杀菌面积: ≥36 m ² ; 4. 灯管寿命: ≥8000H。
24	双层工作台	1800×760×800mm	2	台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 ≥δ 1.5mm 不锈钢板; 3. 层板: ≥δ 1.0mm 不锈钢; 4. 立柱: ≥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 台脚通: ≥δ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 支撑梁: ≥δ 1.0mm 不锈钢制作。
25	洁碟台	1000×760×800mm	1	台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 ≥δ 1.5mm 不锈钢板; 3. 层板: ≥δ 1.0mm 不锈钢; 4. 立柱: ≥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 台脚通: ≥δ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 支撑梁: ≥δ 1.0mm 不锈钢制作。
26	污碟台	860×760×800mm	1	台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 ≥δ 1.5mm 不锈钢板; 3. 层板: ≥δ 1.0mm 不锈钢; 4. 立柱: ≥1.2mm×直径 38 不锈钢圆管; 5. 台脚通: ≥δ 1.2mm×直径 38mm 不锈钢连子弹脚; 6. 支撑梁: ≥δ 1.0mm 不锈钢制作。
27	榨水车	双缸	5	台	双缸, 加厚塑料, 360° 万向轮。
28	面刀	带齿	5	件	材质: 304 不锈钢, 厚度≥1.2mm, 表面抛光处理。
29	冰箱温度	/	10	个	优质机芯, 刻度清晰, 测温精准灵敏。

	计				
30	擦丝器	大号	8	个	420 刀具钢，防滑软胶，指模手柄。
31	不锈钢份数盆	600×400×150mm 1/2	70	个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抛光处理。
32	不锈钢米饭屉	600×400×50（带孔和不带孔各半）	100	个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抛光处理。
33	筷子笼	直径100×130MM	30	个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表面做抛光处理，厚度≥1.2mm。
34	菜品温度计	19cm	5	个	探针式测温。
35	灭火毯	2000×1000MM	5	块	采用优质防火材质。
36	地刷	长把	10	个	长把，采用优质塑料。
37	油石	800 目	8	把	防滑设计，磨刀安全
38	油鼓	直径230mm	15	个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抛光处理。
39	砍刀	中号 2 号	8	把	1. 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2. 耐腐蚀不易生锈、硬度高。
40	削皮刀	大号 1 号	20	把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抛光处理。
41	剪刀	双把 2 号	20	个	1. 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2. 耐腐蚀不易生锈、硬度高。
42	大盆	直径400×250MM	25	个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43	大盆	直径500×200MM	20	个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44	大盆	直径600×200MM	15	个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45	锅铲	长把大号	15	个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抛光处理。

46	水瓢	直径 200mm 长把	30	个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5mm, 表面抛光处理。
47	塑料 菜板	600× 400× 25MM	10	块	材质: 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 加厚。
48	蛋糕 模具	中号	25	个	常规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中标后按采购人指定花色制作。
49	不锈 钢米 饭铲	大号	20	个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2mm, 表面抛光处理。
50	毛刷	大号, 中号	15	双	采用优良纤维材质制作。
51	走锤	大号	8	件	材质:304 不锈钢, 表面抛光处理。
52	食品 夹	300× 50mm	20	个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2mm, 表面抛光处理。
53	擀面 杖	0.3 米 长	10	个	采用优质实木。
54	擀面 杖	0.6 米 长	5	个	采用优质实木。
55	托盘 大号	600× 400× 30	15	个	产品采用优质环保材料制造; 用料厚实, 经久耐用。
56	油刷 子	中号	10	个	采用食品级硅胶制作。
57	汤桶 架	定制	5	个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5mm, 表面抛光处理。
58	打菜 勺	中号	35	把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2mm, 表面抛光处理。
59	打饭 勺	中号	20	把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2mm, 表面抛光处理。
60	打汤 勺	中号	10	把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2mm, 表面抛光处理。
61	汤桶	直径 500× 500MM	15	个	304#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2mm。表面抛光处理。
62	汤桶	直径 400× 400MM	25	个	304#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2mm。表面抛光处理。
63	不锈 钢长 方盘	600× 400× 40mm	50	个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2mm, 表面抛光处理。
64	炒锅	直径 600mm	8	个	规格: 60cm 手打 1.5 加厚铁锅。

65	塑料菜墩	直径 400× 100MM	20	个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
66	垃圾桶	直径 500× 500mm2 40L	20	个	规格：直径 500×500mm240L，采用优质塑料，脚踏式。
67	脚踏垃圾桶	中号	10	个	规格：中号，采用优质塑料，脚踏式。
68	蛋糕刀	带齿	5	把	1.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抛光处理； 2. 舒适手柄设计。
69	油抄子	直径 220mm	15	个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抛光处理。
70	打菜勺	直径 100mm	20	把	规格：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抛光处理。
71	净菜筐	500× 600× 450MM	65	个	1.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2. 精细做工，表面平滑，无毛刺；
72	水果筐	500× 600× 450MM	15	个	1.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2. 精细做工，表面平滑，无毛刺；
73	毛菜筐	500× 600× 450MM	50	个	1.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2. 精细做工，表面平滑，无毛刺；
74	方筛	500× 400× 300MM	35	个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
75	鸡蛋筐	500× 600× 450MM	15	个	1.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2. 精细做工，表面平滑，无毛刺；
76	保鲜盒	500× 400× 230MM	35	个	产品采用优质环保材料制造；用料厚实，经久耐用。
77	大白箱	500× 400× 400	35	个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78	留样盒	直径160MM	100	个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
79	菜刀	桑刀中号2号	15	把	1. 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2. 耐腐蚀不易生锈、硬度高。
80	保温桶	直径500×400 30L	180	个	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表面抛光处理。
81	快餐盘	304 不锈钢/ 直径180MM	1000	个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抛光处理。
82	不锈钢小碗	304 不锈钢/ 直径120MM	1000	个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抛光处理。
83	不锈钢餐勺	304 不锈钢/ 小号圆头	1000	个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抛光处理。
84	密胺筷子	直径70MM	1000	双	采用 A5 密胺材质制作，可机洗，适用温度 -30℃～120℃。

注：★1、投标人所投货物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执行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实施的规定，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并在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三、其他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中标人所供货物的厂家、型号须与所投产品相同。

2.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培训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视频培训、提供相应培训资料等。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2 次，培训须保证参加人员可以熟练使用整套系统。

（三）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应负责免费提供各系统的升级、更新等服务，更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负责产品的维修、维护。

2. 中标人须承诺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按使用方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 维修响应速度：发生故障时，1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验收标准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50%）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额的情况下，支付到当年拨款总额（30%）尾款，验收后付款（20%）。

六、采购标的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

甲 方：_____（买方）

乙 方：_____（卖方）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项目中经_____以
 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一批（详见清单）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分项价格：_____详见附件《清单》

乙方应保证上述合同总价中，有不低于【50】%的款项用于支付企业性质为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就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分包合同以及对第三方的支付凭证等材料。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一）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二）甲方根据财政支付进度要求，向乙方进行支付。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三）待全部学校均完成安装且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按照财政拨款进度，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尾款，金额为 ¥ 元，（人民币大写）。

（四）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将根据学校安装验收情况及财政拨款情况，修改支付金额。

（六）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七）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采购人支付以采购人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或者延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5. 本合同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卖方组织检测，2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买方：

卖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即。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

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各项权利。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各项权利，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单独所有，上述权利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上述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

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8.2 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开发文档、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购买相关货物及委托第三方维修，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将根据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质保期限进行质保。如

原设备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原设备厂商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10.6 乙方必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乙方必须明确提出对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10.7 提供项目的终身服务。在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其所有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更换和服务。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乙方应对制造商的检验进行确认。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乙方负责安装前必要的加电测试和调试。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5 验收依据

11.5.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1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

11.5.3 乙方书面答复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建议及附件。

11.5.4 本项目合同文件。

11.6 验收前提条件

货物开发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1.7 标准控制

为保证项目实施规范性，只有双方签字后的技术文档及附件对本项目才有规范作用。

11.8 验收内容及标准

11.8.1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要求。

11.8.2 文档内容要求

可理解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验证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11.8.3 标识要求

产品描述的标识、产品的标识、供方信息、工作任务、符合需求文档、要求的系统配置、与其他产品的接口、安装、支持、维护。

11.8.4 初步验收内容

功能性：安装、功能表现。

验收内容：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

11.9 验收人员的组成

11.9.1 由甲方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试。

11.9.2 本工程的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11.10 验收结果形成

11.10.1 验收记录

- (1) 验收计划或包含验收用例(每个验收用例说明它的目标)的验收规格说明；
- (2) 与验收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包括在验收期间出现的所有失败记录；
- (3) 验收中涉及的人员身份。
- (4) 验收报告

11.10.2 验收报告内容

- (1) 用于验收的货物及其配置；
- (2) 验收使用的文档及其标识；
- (3) 产品描述、用户使用文档；
- (4) 未作验收部分的清单与说明；
- (5) 验收参与人员，开始、结束日期，审批签章；
- (6) 结论(综合评价)

11.11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

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或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3.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协调和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能够无违约责任顺延。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系统建设

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2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7.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第三方实施。如乙方违反此项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未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损失。

20.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21.2 由于前期不具备勘测现场条件，双方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对产品进行调整，合同金额根据产品调整情况相应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本合同一式八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和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两份。

26. 合同公示事宜

26.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人 名 称	企 业 类 型	投 标 人 地 址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商 品 名 称	商 品 型 号	商 品 品 牌	制 造 商 名 称	制 造 商 信 用 码	制 造 商 规 模	制 造 商 地 区	制 造 商 所 属 性 别	外 商 投 资 类 型	产 品 类 型	产 品 国 别	采 购 数 量	计 量 单 位	分 项 单 价 （ 元 ）	分 项 总 价 （ 元 ）	产 品 属 性	特 殊 性 质	商 品 要 求	基 本 情 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 2.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3.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 4.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 5.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发送邮箱 ldy@zbbmcc.com。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响应情况
- 2、项目实施方案
- 3、供货计划及安装组织
- 4、产品质量保证
- 5、交货验收方案
- 6、售后服务与服务保障
- 7、培训方案
- 8、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